附件 19

關於《公開資料守則》的個案撮要選錄

（若是適用，個案撮要的末尾會加上附註，以標明所確定的行政失當性質類別。）

地政總署

個案編號：OMB 2007/3856(I)

公開資料 — 拒絕披露獲批准展示路旁宣傳品的申請人身份

投訴

投訴人向地政總署轄下某分區地政處（「地政處」）查詢，要求索取一些獲該處批准展示路旁非商業宣傳橫額的人士姓名或團體名稱，但該處以涉及「私隱」為理由拒絕。

地政總署的做法

2. 當有市民投訴或查詢，地政處會告知投訴人或查詢者路旁展示的物品是否已獲批准，但不會披露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團體的名稱。

符合《公開資料守則》

3. 根據政府的《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假如某項資料是為第三者保存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則有關部門可拒絕提供有關資料。

4. 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申請表格」內已註明：申請人或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這宗申請，……有關資料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機構，或政府部門披露。」

5. 因此，地政總署以投訴人所索取的資料涉及「私隱」為理由而拒絕提供，是符合《守則》的做法。

公開資料實有需要

6. 然而，鑑於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的內容往往與大眾息息相關，容易成為市民查詢或投訴的對象，故本署認為，將獲准展示宣傳品的人士姓名或團體名稱公開，實有此需要。

改善措施

7. 地政總署已相應地修訂有關的申請表格，要求申請人同意政府可基於公眾利益，披露其姓名或名稱。

這宗個案顯示部門需要提高透明度

附件 19

關於《公開資料守則》的個案撮要選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個案編號：OMB 2007/1985(I)

公開資料 — 不當地拒絕索取數據的要求 — 成立

索取地鐵自殺事件的資料

投訴人為大學研究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他向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運局」)索取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地下鐵路公司(「地鐵」)沿線軌道發生的自殺和懷疑自殺事件的資料。所要求的資料包括：肇事日期、時間和地點；事主的年齡和性別；事件的嚴重程度(死亡、重傷或無人受傷)；以及列車服務受阻時間等。

2. 同年七月，環運局僅建議投訴人參閱先前發布的一份新聞稿，該新聞稿載列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每年在地鐵沿線軌道發生乘客墮軌事件的總體資料。

3. 投訴人由於無法從總體數據擷取所需資料，因此請環運局重新考慮其要求。

環運局拒絕要求

4. 同年八月，環運局答覆投訴人，若向他披露所索取的資料，可能會導致死傷者或其家人的身份被識別。該局認為，披露有關資料的公眾利益並不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因此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第2.15段的規定，即「部門可拒絕披露與任何人(包括已身故人士)有關的資料，除非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拒絕他的要求。

初次投訴

5. 同年九月，投訴人向本署提出投訴。

6. 經充分查訊後，本署認為環運局拒絕投訴人的要求並不合理，因為投訴人所索取的資料本身不會導致死傷者或其親屬的身份被識別。

再度提出要求

7. 二零零七年一月，投訴人再度向環運局索取有關資料。同年三月，該局以類似理由拒絕。

第二次投訴

8. 投訴人隨即再向本署投訴。同年四月，申訴專員決定展開全面調查。

本署調查結果及評論

9.　《守則》標誌着政府當局開明問責的政策，要求各部門盡可能方便公眾取得政府管有的資料。

10.　《守則》的「詮釋和運用指引」第2.15.6段訂明，向第三者披露個人資料的限制，並不適用於在合理可行範圍內不足以識別個別人士身份的資料，例如那些不披露所涉人士身份的統計數據。

11.　投訴人索取的是不披露所涉人士身份的資料。在正常情況下，單憑該等資料是不可能確定或推斷有關人士身份的。

結論及建議

12.　申訴專員認為，環運局的做法過於拘謹，有違《守則》的條文與精神。因此，這宗投訴成立。

13.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政府架構重組後接替該局的運輸及房屋局接納本署的建議，並向投訴人提供有關資料。

這宗個案顯示部門誤用《守則》